

# 吴川市教育局

---

## 吴川市教育局关于《吴川市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为了加强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根据《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牵头起草了《吴川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征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同意，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2年11月7日至15日止，共7个工作日。

如有不同意见，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吴川市教育局反映，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必须说明具体的理由和依据，以个人名义反映的请签署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受理部门：吴川市教育局基教股；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景路69号；电子邮箱：W5582338@163.com；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759-5582338。

---

附件：吴川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  
作  
细则（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 吴川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 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 （一）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除新办园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1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等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校车管理。

2. 收费合理合规。保教费符合当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

收费标准要求，幼儿人均月保教费收费标准不高于所在区域同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 1.5 倍，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

4. 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须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 3 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22〕1 号）的标准要求，且要被评为规范化的幼儿园。已评等级的幼儿园，应达到相应等级幼儿园督导评估标准。

5. 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6. 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保教费收入的 60%。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 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满后，经教育部门复核后可转入下一周期。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 幼儿园申请：按照自愿原则，符合认定标准的民办幼儿园可向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以下材料：

(1) 吴川市\_\_\_\_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意见书或建筑消防评估报告(五年内)、卫生评价合格报告、提供校车服务的需有校车使用许可证、规范化幼儿园评定批复，以上证照文件只需提交复印件；

(3) 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4) 幼儿和教职工的花名册，园长和教师的学历证、资格证，教职工的健康证等，提供复印件；

(5) 本学年保教计划，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等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

2. 申报认定时间：每年5月为普惠性幼儿园申报时间，6月至7月为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时间。评审工作需在受理申报有效时间截止后60日内完成。

3. 最后名单的确定：

(1) 各中心小学对辖区内提交申请资料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资格审查和实地评估，初步拟出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名单，加盖公章后报市教育局。

(2) 市教育局组成评审小组，根据本细则对申报幼儿园进行现场评估审核。

(3) 市教育局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报局党组会议研究，最后确定名单。

4. 公示公告：市教育局将拟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市教育局备存。

5. 发文认定：公示结束后，市教育局签发本年度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名单，报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教育局备案，并在全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 （三）退出机制

1. 按照自愿的原则，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申请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但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间，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违

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将幼儿园转让给第三方经营或随意变更幼儿园地址等行为的，将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除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 **（一）落实优惠政策**

新建、改扩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按照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应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业务培训、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

### **（二）加大财政扶持**

我市将加大投入和统筹力度，落实学前教育主体责任，统筹安排本级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质量、可持续发展。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补助政策，资助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改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对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

### （三）保障教师待遇

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财政投入、办园成本、经济发展实际和本地区公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增加待遇保障。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和发放幼儿教师从教津贴，鼓励对长期从事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人员发放从教补助。

### （四）加强保教帮扶

进一步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建立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等优质园对口帮扶机制。帮扶方一年至少两次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和管理水平，定期结对开展教研和教职工跟岗活动，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培训的支持力度，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常态化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避免“小学化”倾向。

### （五）建立以提升办园质量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结合年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科学保教质量评价等工作，逐步开展体系化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办园质量评价，建立以过程性评价为基础、办园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加强教育督导评估，科学运用办园质量评价结果，加大对评估排名前列、办园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激励支持力度。可通过向社会公布考核优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发放综合奖补、园所和教职工团队评奖评先倾斜等多种方式，激励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树立品牌意识，提升科学保教质量，提供普惠、安全、优质的学位资源。

###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 **（一）加强认定管理**

我市普惠性幼儿园每年认定1次，每年申报时间段为：5月1日至5月30日，评审的时间为：6月1日至7月30日。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为3年，到期需要继续申报为普惠性幼儿园的单位，需在当年的5月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按本工作细则的认定程序进行重新认定。

#### **（二）加强质量管理**

市教育局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

#### **（三）加强教师管理**

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规范教师从教行

为。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幼儿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健全教师培训制度，为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各幼儿园应引导教师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得出现虐待、歧视、恐吓、猥亵、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零容忍。各幼儿园要加强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稳定性。

#### （四）加强收费管理

市教育局牵头，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考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水平，结合幼儿园办园成本、办园质量、政府投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分层分类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作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条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在承诺书中，按照不超过辖区内公办幼儿园的1.5倍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的要求明确具体收费标准。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

#### （五）加强财务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

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公开经费收支情况。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健全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存在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问题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经查实；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幼儿园举办者，取消其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 **（六）加强社会监督**

市教育局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宣传平台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 **四、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本细则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